

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89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，組織設計不當，內控管理鬆散；錯失防範先機，放任事態擴大；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，日久玩生，紀律蕩然，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，致生重大弊案，重創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7月1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